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3926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聯絡人：蔣科員
 - （四）電話：02-87711201
 - （五）傳真：02-27772358
 - （六）電子郵件：hsinyi@nlma.gov.tw
- 五、本案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及經濟部因應防汛及民生任務急迫性，有儘速辦理修正發布之必要，爰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預告期間為30日。

部 長 劉世芳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三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次修正係因應國家推動重大政策之需要，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所需，得於非都市土地設置臨時性設施之規定。另配合經濟部於農村社區之養殖用地有民生用電及產業生產之必要，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爰擬具本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國家推動重大政策，常有設置臨時性設施之需求，為利重大政策之推動，並兼顧土地使用管制秩序，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所需臨時性設施，得以臨時使用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經濟部為通盤解決養殖用地民生用電及產業生產用電所需相關電力設施之務實需求，於該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輸配電鐵塔」、「電線桿」、「配電臺及開關站」及「輸送電信、電力設施」等四目。（修正第六條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或<u>其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u>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p> <p>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p> <p>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p>	<p>一、鑑於國家推動重大政策，常有設置臨時性設施之需求，復依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及同年二月三日會議決議，為利重大政策之推動，並兼顧土地使用管制秩序，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所需之臨時性設施，得以臨時使用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又為兼顧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並加強臨時使用後續管理措施，爰就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報請行政院核定時，併同就申請主體、區位限制、使用期限及監督管理等事項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維持該等臨時使用土地之有序利用，併予敘明。</p> <p>三、其餘部分未修正。</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	----------------	--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使用目的	許可使用免經申請可免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一、甲種建築用地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輸設施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棧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			

未修正。

	<p>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p>						<p>(四) 農作產銷設施</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所有權人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5. 堆肥舍(場)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冷藏、理場所、儲存場所)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p>

	<p>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p>							
			<p>13. 消毒室或燻蒸室</p>							
			<p>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p>							
			<p>15. 農路</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開、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 畜舍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開、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2. 禽舍							
			3. 孵化場 4. 禽舍停樓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							

(五) 畜牧設施

(五) 畜牧設施

	<p>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8. 堆肥舍(場)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8. 堆肥舍(場)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0. 青貯塔(窖)</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p>		

	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6. 其他畜牧設施																																																					
	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及依同法第十五條公告之回收物品或經食用後廢棄之容器、餐器、餐用廢棄物為限。但農、藥、衛生、環境廢棄物、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p>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及依同法第十五條公告之回收物品或經食用後廢棄之容器、餐器、餐用廢棄物為限。但農、藥、衛生、環境廢棄物、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p>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及依同法第十五條公告之回收物品或經食用後廢棄之容器、餐器、餐用廢棄物為限。但農、藥、衛生、環境廢棄物、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成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p>(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p>
		<p>(十一)宗教建築</p>	<p>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一、本款各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一) 住宅</p> <p>(二) 鄉村教育設施</p> <p>(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p> <p>(五) 安全設施</p> <p>(六) 宗教建築</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一) 住宅</p> <p>(二) 鄉村教育設施</p> <p>(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p> <p>(五) 安全設施</p> <p>(六) 宗教建築</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二、乙種建築用地</p>	<p>未修正。</p>
--	---	--	--------------------------	---------------------	--	--	---	--	---	--	-----------------	-------------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8 456 427 600">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td> <td data-bbox="427 456 470 600"></td> <td data-bbox="470 456 513 600"></td> </tr> <tr> <td data-bbox="368 600 427 683">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td> <td data-bbox="427 600 470 683"></td> <td data-bbox="470 600 513 683"></td> </tr> <tr> <td data-bbox="368 683 427 766">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td> <td data-bbox="427 683 470 766"></td> <td data-bbox="470 683 513 766"></td> </tr> <tr> <td data-bbox="368 766 427 848">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td> <td data-bbox="427 766 470 848"></td> <td data-bbox="470 766 513 848">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td> </tr> <tr> <td data-bbox="368 848 427 1032">5. 加油站、加氣站</td> <td data-bbox="427 848 470 1032"></td> <td data-bbox="470 848 513 1032"></td> </tr> </table>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加油站、加氣站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加油站、加氣站																													
(八) 公用事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8 1032 427 1137">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td> <td data-bbox="427 1032 470 1137"></td> <td data-bbox="470 1032 513 1137"></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137 427 1220">7. 自來水設施</td> <td data-bbox="427 1137 470 1220"></td> <td data-bbox="470 1137 513 1220"></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220 427 1303">8. 抽水站</td> <td data-bbox="427 1220 470 1303"></td> <td data-bbox="470 1220 513 1303"></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303 427 1386">9. 國防設施</td> <td data-bbox="427 1303 470 1386"></td> <td data-bbox="470 1303 513 1386"></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386 427 1469">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td> <td data-bbox="427 1386 470 1469"></td> <td data-bbox="470 1386 513 1469"></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469 427 1632">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td> <td data-bbox="427 1469 470 1632"></td> <td data-bbox="470 1469 513 1632">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632 427 1715">12. 海堤設施</td> <td data-bbox="427 1632 470 1715"></td> <td data-bbox="470 1632 513 1715"></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715 427 1798">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td> <td data-bbox="427 1715 470 1798"></td> <td data-bbox="470 1715 513 1798"></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798 427 1919">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td> <td data-bbox="427 1798 470 1919"></td> <td data-bbox="470 1798 513 1919"></td> </tr> </table>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	<p>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p> <p>二、回收貯存項 目以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五條第六項 公告之一般 廢棄物回收 項目及依同 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公告 應回收之物 品或容器經 食用或使用 後產生之一 般廢棄物為 限。但農藥 廢容器、環 境衛生用藥 廢容器、廢 機動車輛、廢 機輪胎、廢 鉛蓄電池除 外。</p>	<p>16. 一般廢棄物貯存設 施 源回收設 施</p>	<p>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p>
15.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	<p>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p> <p>二、回收貯存項 目以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五條第六項 公告之一般 廢棄物回收 項目及依同 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公告 應回收之物 品或容器經 食用或使用 後產生之一 般廢棄物為 限。但農藥 廢容器、環 境衛生用藥 廢容器、廢 機動車輛、廢 機輪胎、廢 鉛蓄電池除 外。</p>	<p>16. 一般廢棄物貯存設 施 源回收設 施</p>	<p>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p>
15.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	<p>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p> <p>二、回收貯存項 目以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五條第六項 公告之一般 廢棄物回收 項目及依同 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公告 應回收之物 品或容器經 食用或使用 後產生之一 般廢棄物為 限。但農藥 廢容器、環 境衛生用藥 廢容器、廢 機動車輛、廢 機輪胎、廢 鉛蓄電池除 外。</p>	<p>16. 一般廢棄物貯存設 施 源回收設 施</p>	<p>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p>
15.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	<p>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p> <p>二、回收貯存項 目以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五條第六項 公告之一般 廢棄物回收 項目及依同 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公告 應回收之物 品或容器經 食用或使用 後產生之一 般廢棄物為 限。但農藥 廢容器、環 境衛生用藥 廢容器、廢 機動車輛、廢 機輪胎、廢 鉛蓄電池除 外。</p>	<p>16. 一般廢棄物貯存設 施 源回收設 施</p>	<p>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p>

		<p>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電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p>
		<p>(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p>	<p>(十) 農作產餉設施 (十一) 畜牧設施 (十二) 水產養殖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p>	<p>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p>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p>	<p>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p> <p>6. 抽水機房</p> <p>7. 循環水設施</p> <p>8. 電力室</p> <p>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p> <p>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p> <p>11. 蓄水池</p> <p>12. 進排水道</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p>	<p>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p> <p>6. 抽水機房</p> <p>7. 循環水設施</p> <p>8. 電力室</p> <p>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p> <p>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p> <p>11. 蓄水池</p> <p>12. 進排水道</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p>	<p>(十三) 遊藝設施</p>	<p>1. 兒童遊藝場</p>
--	---------------------------------	--	--	--	---	---	--	--	---	---	--	--	--	-----------------------	------------------	-----------------

	2. 青少年遊藝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藝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十四) 交通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發運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儲溫泉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未修正。

	<p>生用藥廢容 器、廢機動 車輛、廢輪 胎或廢鉛蓄 電池者，於 設置前需經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p>	<p>20. 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場站) 設施</p>	<p>21.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p>	<p>22. 其他公用事業 設施</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九) 無公害性 小型工業 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十) 農作產餉 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十一) 畜牧設 施</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十二) 水產養 殖設施</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十三) 遊憩設 施</p>	
					<p>1. 公園</p>	<p>2. 綜合運動場</p>	<p>(十四) 戶外遊 憩設施</p>	
					<p>3. 露營野營設施</p>	<p>4. 動物園</p>		
					<p>5. 滑雪設施</p>	<p>6. 登山設施</p>		
					<p>7. 纜車及附帶設 施</p>	<p>8. 高爾夫球場與 其附屬建築物 及設施</p>		
					<p>9. 馬場</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2. 觀光旅館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3. 一般旅館		
		<p>4. 餐飲住宿設施</p> <p>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p> <p>6. 水族館</p> <p>7. 文物展示中心</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2. 觀光旅館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3. 一般旅館		
		<p>4. 餐飲住宿設施</p> <p>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p> <p>6. 水族館</p> <p>7. 文物展示中心</p>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汽車客運設施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散發運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十九) 森林遊樂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未修正。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溫泉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動物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 工業設施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p>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p>	<p>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p>	<p>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p>	<p>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p>	<p>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p>	<p>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p>	<p>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p>							
<p>24. 試驗研究設施</p>	<p>25. 專業辦公大樓</p>	<p>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p>	<p>27. 企業營運總部</p>	<p>28. 衛生及福利設施</p>	<p>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30. 其他工業設施</p>	<p>1. 社區住宅</p>							

	<p>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p> <p>11. 社區金融機構</p> <p>12. 市場</p> <p>13. 工業區員工宿舍</p> <p>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p>
				<p>(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p>
				<p>(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p>
				<p>(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p>

	<p>區。 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臨時堆置收納剩餘土石方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未修正。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運業之停車場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地使用			農作使用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地使用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八) 交通設施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農舍)
五、農牧用地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未修正。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運業之停車場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地使用			農作使用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地使用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八) 交通設施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農舍)
五、農牧用地			

	<p>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使用細目，不適用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外)</p>	<p>(四)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p>
<p>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外)</p>	<p>(四)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使用細目，不適用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四)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p>	<p>(四)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管理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處理設施（含堆肥場）、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化學廢棄物處理設施等，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屬原住地，經業主會同族親同住管理，不在此限。</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p>	<p>屬原住地，經業主會同族親同住管理，不在此限。</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管理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處理設施（含堆肥場）、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化學廢棄物處理設施等，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屬原住地，經業主會同族親同住管理，不在此限。</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p>	<p>屬原住地，經業主會同族親同住管理，不在此限。</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管理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處理設施（含堆肥場）、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化學廢棄物處理設施等，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屬原住地，經業主會同族親同住管理，不在此限。</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p>	<p>屬原住地，經業主會同族親同住管理，不在此限。</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管理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處理設施（含堆肥場）、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化學廢棄物處理設施等，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屬原住地，經業主會同族親同住管理，不在此限。</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p>	<p>屬原住地，經業主會同族親同住管理，不在此限。</p>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洗、選場、堆場、非都市土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受限經營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許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p>
			<p>(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專用區外)</p>	
			<p>(八) 林業使用</p>	<p>(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外)</p>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洗、選場、堆場、非都市土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受限經營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許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p>
			<p>(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專用區外)</p>	
			<p>(八) 林業使用</p>	<p>(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外)</p>

沿海自然保護區。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井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平方公尺)	
戶外廣告物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臨時堆置收納管線剩餘土石方</p>	<p>(十四) 臨時堆置收納管線剩餘土石方</p>	<p>(十五) 水庫、湖泊、河川、湖沼泥質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限於線狀使用。</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礦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p>

	<p>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農業休閒區，並提供依民法管理之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法管理設置之休閒農業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p>
	<p>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農業休閒區，並提供依民法管理之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法管理設置之休閒農業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p>
	<p>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農業休閒區，並提供依民法管理之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法管理設置之休閒農業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十七)農村再生設施</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p>

						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 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四、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一) 露營相關設施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1. 營位設施 2. 衛生設施	1. 營位設施 2. 衛生設施

	<p>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p>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三、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p> <p>四、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p>	<p>1.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p> <p>2. 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p>				<p>(二十二)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特種農業除外)</p>				
	<p>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p>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三、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p> <p>四、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p>	<p>1.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p> <p>2. 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p>				<p>(二十二)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特種農業除外)</p>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二) 林業設施 (三) 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1. 造林、苗圃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要點規定辦理。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要點規定辦理。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土石方收貯處	

	<p>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1. 土石採取</p>	<p>(七) 採取土石</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使用線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1. 土石採取</p>	<p>(七) 採取土石</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使用線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1. 土石採取</p>	<p>(七) 採取土石</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使用線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管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p>10. 步道設施</p> <p>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p>	<p>(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工、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p>	<p>1. 探採礦</p>	<p>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p> <p>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p> <p>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二) 礦石開採</p>	
<p>10. 步道設施</p> <p>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p>	<p>(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工、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p>	<p>1. 探採礦</p>	<p>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p> <p>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p> <p>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二) 礦石開採</p>	<p>(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十四) 水庫、湖沼淤泥資源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同農牧用地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四) 水庫、湖沼淤泥資源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同農牧用地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依休閒農業輔導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依休閒農業輔導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六) 農村再生設施</p>	<p>(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p> <p>(十八) 綠能設施</p>	<p>同農村用地</p> <p>同農村用地</p>		<p>同農村用地</p> <p>同農村用地</p>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起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農舍 (十九)	民宿	雷達站	<p>(二十)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1. 營位設施</p>	<p>(二十一) 露營相關設施</p>	<p>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p>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起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農舍 (十九)	民宿	雷達站	<p>(二十)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1. 營位設施</p>	<p>(二十一) 露營相關設施</p>	<p>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p>

	<p>十、並以六 百六十平方 公尺為限； 且限採點狀 配置，其中 衛生設施面 積不得超過 許可使用細 目面積百分 之十，且設 施高度不得 超過三公 尺。</p>					<p>三、不得位於第 一級環境敏 感地區之災 害敏感類 型、生態敏 感類型、資 源利用敏感 類型（水庫 蓄水範圍、 國有林事業 區、保安林 等森林地 區、溫泉露 頭及其一定 範圍、水產 動植物繁殖 保育區或優 良農地）及 第二級環境 敏感地區之 災害敏感顯 型（土石流 潛勢溪流及 海堤區域之 堤身範圍）。</p>				
	<p>十、並以六 百六十平方 公尺為限； 且限採點狀 配置，其中 衛生設施面 積不得超過 許可使用細 目面積百分 之十，且設 施高度不得 超過三公 尺。</p>					<p>三、不得位於第 一級環境敏 感地區之災 害敏感類 型、生態敏 感類型、資 源利用敏感 類型（水庫 蓄水範圍、 國有林事業 區、保安林 等森林地 區、溫泉露 頭及其一定 範圍、水產 動植物繁殖 保育區或優 良農地）及 第二級環境 敏感地區之 災害敏感顯 型（土石流 潛勢溪流及 海堤區域之 堤身範圍）。</p>				
	<p>十、並以六 百六十平方 公尺為限； 且限採點狀 配置，其中 衛生設施面 積不得超過 許可使用細 目面積百分 之十，且設 施高度不得 超過三公 尺。</p>					<p>三、不得位於第 一級環境敏 感地區之災 害敏感類 型、生態敏 感類型、資 源利用敏感 類型（水庫 蓄水範圍、 國有林事業 區、保安林 等森林地 區、溫泉露 頭及其一定 範圍、水產 動植物繁殖 保育區或優 良農地）及 第二級環境 敏感地區之 災害敏感顯 型（土石流 潛勢溪流及 海堤區域之 堤身範圍）。</p>				
	<p>十、並以六 百六十平方 公尺為限； 且限採點狀 配置，其中 衛生設施面 積不得超過 許可使用細 目面積百分 之十，且設 施高度不得 超過三公 尺。</p>					<p>三、不得位於第 一級環境敏 感地區之災 害敏感類 型、生態敏 感類型、資 源利用敏感 類型（水庫 蓄水範圍、 國有林事業 區、保安林 等森林地 區、溫泉露 頭及其一定 範圍、水產 動植物繁殖 保育區或優 良農地）及 第二級環境 敏感地區之 災害敏感顯 型（土石流 潛勢溪流及 海堤區域之 堤身範圍）。</p>				

	<p>(二十二)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森林區除外)</p> <p>同農牧用地</p>		<p>(二十二)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森林區除外)</p> <p>同農牧用地</p>	<p>一、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十款「公用事業設施」與其細目「輸配電纜塔」、「電線桿」、「配電臺及開關站」、及「輸送電信、電力設施」等四目。</p> <p>二、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十款「公用事業設施」，與其細目理由如下：</p> <p>(一) 經濟部為通盤解決養殖用地民生業生產所關電力設施之業務需求，業經該部評估</p>
	<p>七、養殖用地</p>	<p>(一) 水產養殖設施</p>	<p>七、養殖用地</p>	<p>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農業用地使用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三) 林業使用</p> <p>(四) 農作產銷設施</p> <p>(五) 畜牧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p>全國養殖用地上既存之設施(電線桿、合計三萬零四十四支、輸送電信、電力設施總長約六千二百零一公里、配電臺及開關站，共三百七十七座及輸配電纜塔二十七座)，係台灣電力公司依法第一及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設置，以供應周邊聚落民生用電。因一百二十四年七月丹娜絲風災造成全國二百四十四支電線桿毀損傾倒，導致至少四萬七千戶停電。</p> <p>(二)為利災後重建，及考量農村地區農民生、產業用電之需要，且經濟部會同農業部評估電力系統具整體性，供電系</p>
	(七)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八)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九)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私設道路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p>(十一)農村再生設施</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督辦管理辦法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自然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二)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三)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p>(十四)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1.輸配電鐵塔	
			2.電纜桿	
			3.配電臺及開關站	
			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p>相 環 統 扣，以維持基 體供電系統 穩定性，爰建 議比照農牧 用地增訂容 許使用項目 「公用事業 設施」及其許 可使用細目 「輸配電纜 塔」、「電線 桿」、「配電 及開關站」、 及「輸送電 信、電力設 施」等四目。</p>	<p>未修正。</p>
<p>八、鹽業用地</p> <p>(一) 鹽業設施</p> <p>1. 鹽田及鹽堆積場</p> <p>2. 倉儲設施</p> <p>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p> <p>4. 轉運設施</p> <p>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二) 農舍</p> <p>(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限於線狀使用。</p>	<p>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 探採礦</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3. 探採礦</p> <p>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限於線狀使用。</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p>
<p>九、礦業用地</p> <p>(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p> <p>1. 探採礦</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p>

海自然保護區。		海自然保護區。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土石採取	1.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土石採取場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清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破碎清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推置）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清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破碎清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推置）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二) 採取土石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林業使用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 納營建剩 餘土石方	(六) 臨時堆置收 納營建剩 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 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位於全 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保 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
(七) 水庫、河 川、湖泊 淤泥沙 源再生 利用 臨時處 理設施	(七) 水庫、河 川、湖泊 淤泥沙 源再生 利用 臨時處 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八)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八)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	一、本款各目 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者， 需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 可。 二、限於風力 發電、太陽 光電之發電 設施，點狀 使用面積不 得超過六百 六十平方公 尺及地熱發 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 送管線設施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砂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p> <p>2. 砂石堆置、儲運場</p> <p>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p> <p>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p> <p>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p> <p>6. 其他必要之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p>		<p>(九) 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p>		<p>十、黨業用地</p>	<p>未修正。</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砂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p> <p>2. 砂石堆置、儲運場</p> <p>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p> <p>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p> <p>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p> <p>6. 其他必要之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p>		<p>(十)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1. 黨業製造</p> <p>2. 黨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p>	<p>十、黨業用地</p>	<p>未修正。</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砂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p> <p>2. 砂石堆置、儲運場</p> <p>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p> <p>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p> <p>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p> <p>6. 其他必要之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p>		<p>(十一)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1. 黨業製造</p> <p>2. 黨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p>	<p>十、黨業用地</p>	<p>未修正。</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計畫書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澆灌、池。</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未修正。</p>
				<p>(六)農村再生設施</p>	<p>十二、水利用地</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計畫書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澆灌、池。</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未修正。</p>
				<p>(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十二、水利用地</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計畫書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澆灌、池。</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未修正。</p>
				<p>(二)水岸遊憩設施</p>	<p>十二、水利用地</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計畫書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澆灌、池。</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未修正。</p>
				<p>(三)戶外遊憩設施</p>	<p>十二、水利用地</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計畫書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p>	<p>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澆灌、池。</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未修正。</p>

	<p>一、限於總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區砂石資源開發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國區域計畫或自然保護區。</p>	土石採取		(四) 採取土石		<p>一、限於總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區砂石資源開發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國區域計畫或自然保護區。</p>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水力發電之發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p>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及水力發電之發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p>

	(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同甲種建築用地	限於線狀使用。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 農村再生設施				
	(九) 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丙種建築用地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三) 水岸遊憩設施	3. 船舶泊位碼頭及修護設施 4. 遊艇出租 5.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6.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未修正。

<p>(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於全國區域計畫之自然保護區。但全國區域計畫沿海岸線保護區之沿海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五)古蹟保存設施</p> <p>(六)鄉村教育設施</p> <p>(七)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八)衛生及福利設施</p> <p>(九)安全設施</p>	<p>醫療機構</p>
					<p>衛生所(室)</p>
					<p>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p>
					<p>老人福利機構</p>
					<p>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p>
					<p>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及功能。 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古蹟保存設施</p>	<p>古蹟保存設施</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未修正。</p>
<p>十四、古蹟保存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古蹟保存設施</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未修正。</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十五、生態保護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二) 農村再生設施 (三) 自然保育設施</p>	<p>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同林業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未修正。</p>
<p>十六、國土保安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一、限於保安林範圍且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 二、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未修正。</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未修正。</p>

未修正。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公墓

2.殯儀館

(一)殯葬設施

十七、殯葬用地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公墓

2.殯儀館

(一)殯葬設施

十七、殯葬用地

電發電設施 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 設置，並經直 轄市、縣(市) 殯葬主管機 關同意。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未修正。
電發電設施 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 設置，並經直 轄市、縣(市) 殯葬主管機 關同意。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使用 地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 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一般保護區。
十八、特定期目的事 業用地	按特定期目的事 業 計畫使用	按特定期目的事 業 計畫使用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 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 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第六條附表一之一（修正後）

第六條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六條附表一之一（修正前）

第六條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